

教育部办公厅

教办厅函〔2014〕43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 2014年度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教育科学研究院(所)、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解放军总参谋部军训部、全军军事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部属各高等学校,部内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经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决定于2014年7月25日-9月20日开展2014年度课题申报工作。本年度只设重点招标课题指南(见附件1),其他类别课题不设指南,由申请人自拟课题名称。国家重点课题沿用纸质文本申报方式;其他类别课题采取网上申报与纸质

文本申报并用的方式。课题组织申报办法详见附件2。网上申报
具体办法详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网站(<http://on-sgep.moe.edu.cn>)。

附件:1. 2014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重点招标课题指南

2. 全国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 2014 年度课题组织申报
办法



2014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重点招标课题指南

1. 教育现代化的动态监测及政策调适研究
2. 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研究
3. 升学考试制度改革试点跟踪与评估研究
4. 应用技术型高校标准体系研究
5. 中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研究
6. “五科融合”^{*} 推进立德树人研究
7. 娱乐文化对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品质的影响与对策研究
8. 特殊教育支持保障体系研究
9. 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双主体办学的治理结构、实现途径和政
策研究
10. 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评价体系及实现高质量就业路径研
究
11. 聚焦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中的青少年体育问题及对策研究
12. 大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标准研制和评价研究
13. 非通用语种人才培养研究
14. 国际组织人才培养和选送研究
15. 教育信息化与大型开放式网络课程(MOOCs)战略研究

^{*} “五科”指大中小学的思想品德、政治、语文、历史、艺术课程

全国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 2014 年度 课题组织申报办法

一、申报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以《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大力推进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和方法创新,发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示范引导作用,推动教育科学为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为人力资源强国建设服务。

二、申报基础研究课题要力求具有原创性、开拓性和较高的学术思想价值;申报应用研究课题要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着力推出体现国家水准的研究成果。

三、课题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不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须由两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青年项目申请人和课题组成员的年龄均不超过

35 周岁(1979 年 7 月 25 日之后出生)。课题组成员或推荐人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申请人可以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吸收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在读的全日制研究生不能申请,具备申报条件的在职博士生(博士后)从所在工作单位申请。

四、课题承担单位必须符合以下条件: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设有科研管理的职能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工作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

五、本年度只设重点课题指南(见附件),其他类别课题不设指南。申报重点课题的,其名称须与指南保持一致,不得自行更改或添加副标题;需参加现场答辩,不参加答辩视为自动放弃。其他类别课题由申请人自拟课题名称,鼓励开展反映国家需要和国际趋势的前瞻性、创新性课题研究,不支持以编译著作、编写教材、编写丛书、编写工具书为直接目的课题研究。

六、课题实行同行专家初评和专家会议集中复评方式。中小学和幼儿园系列申报基础教育学科课题,以及西部地区的课题申请人申报课题,实行单列单评,并给予一定比例的立项数量倾斜。

七、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涉及 14 个学科。依照《评审书》列出

的学科分类代码填写相应学科,跨学科课题根据“尽量靠近”原则选定一类学科进行申报。国防军事教育课题申报评审工作由全军军事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负责另行组织。

八、本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继续实行限额申报,限额指标另行下达。各省级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教育部直属高校和部内司局、直属单位要着力提高申报质量,适当控制申报数量,特别是要减少同类选题重复申报。

九、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为: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点课题为30万元、一般课题为18万元,青年基金课题为15万元;教育部重点课题为3万元、教育部青年专项为2万元。申请人要根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鉴定结题细则》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要求,确定申报课题类别,并根据实际需要编制合理科学的经费预算。

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完成时限,原则上要求在1-3年完成,最迟在5年内完成。

十一、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对课题申请作如下限定:(1)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且不能作

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申请;非课题负责人同年度最多只能作为两个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课题组成员进行申请。(2)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课题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不能申请新的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证书标注日期在2014年7月25日之前的可以申请,需附证明)。(3)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同年度不能申请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其课题组成员也不能作为负责人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4)凡以已结项的各级各类项目为基础申请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须在《申请书》中注明所申请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且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的同一成果申请多家基金项目结项。(5)凡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须在《申请书》中注明所申请项目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申请鉴定结项时提交学位论文(出站报告)原件。

十二、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三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

十三、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获准立项的《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最终成果实行结题鉴定制度,鉴定等级予以公示。除特殊情况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最终研究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擅自出版者视为自行终止资助协议。

十四、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采用三级审核管理制度。第一级为“申报者所在单位”(如学校、院系、科研院所等),第二级为“省部级管理部门”(含各省级教育规划办、教育部直属高校和直属单位),第三级为“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全规办)。各级管理机构要加强对课题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严格审核申报资格、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签署明确意见。各级科研管理部门不得收取任何申报评审费用。全规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十五、2014年国家重点课题沿用纸质文本申报方式;其他类别课题采取网上申报与纸质文本申报并用的方式,具体办法详见全规办网站(<http://onsgep.moe.edu.cn>)。

申请书文本须经所在单位审查盖章后,报送至省部级管理部

门,最后由省部级管理部门审核盖章后报全规办。

十六、申请书文本要求统一用计算机填写、A3 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报送我办的纸质材料包括:(1)审查合格的重点课题《评审书》一式 8 份(原件 1 份,复印件 7 份);其他类别课题《评审书》一式 2 份(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活页 6 份。《评审书》原件请在首页的右上角注明,以便识别。(2)加盖公章的用统一表格制作的申报数据汇总表。同时报送上述材料的电子版到指定邮箱。

十七、申报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25 日起至 9 月 20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办公室咨询电话:010—62003471,62003307;电子邮箱:qgb@nies.net.cn;邮政编码:100088;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46 号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抄 送：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部内发送：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主动公开

2014 年 7 月 29 日印发

